

证券代码：430176

证券简称：中教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导致非标准意见事项的内容

公司 2024 年合并净利润 -12,548,604.95 元；2023 年合并净利润 -7,458,519.95 元；2022 年合并净利润 -8,433,219.40 元；2021 年合并净利润 -53,934,474.07 元。因连续数年持续亏损，审计报告特别提示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意见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相关情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本报告客观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寻求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提高营利水平，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